

給持份者關於區域法院財物扣押案件的通知 (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的情況)

除區域法院（“區院”）財物扣押案件方面有特別安排外，所有法院及審裁處的登記處和會計部均已恢復正常服務。

2. 因應在區院申請財物扣押令的最新情況，由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，相關特別安排將會結束；早前的安排則將會恢復（即提交五份或以上申請的申請者才須使用**附件**的表格向區院登記處申請預約以提交財物扣押令的申請）。至於申請數目少於五份的申請者，可直接向區院登記處提交申請。
3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區域法院登記處熱線 2845 5696。

司法機構政務處
2020 年 6 月 17 日

申請預約於區域法院提交財物扣押令申請

致：區域法院登記處
(傳真號碼：2126 7636)

日期：

敬啟者：

本人／我等欲申請預約，於登記處指定日期到區域法院提交（數目）份財物扣押令申請。申請詳情如下：

	訴訟方名稱	訴訟方地址	法律代表及其業務地址 (如有)	拖欠款額及拖欠期
1.	原告人：			租金：合計港幣_____元，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差餉：合計港幣_____元，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
	被告人：			管理費：合計港幣_____元，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其他：
	備註：			

2.	原告人：			租金：合計港幣_____元，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
	被告人：			差餉：合計港幣_____元，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
				管理費：合計港幣_____元，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其他：
備註：				
3.	原告人：			租金：合計港幣_____元，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
	被告人：			差餉：合計港幣_____元，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
				管理費：合計港幣_____元，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其他：
備註：				

4.	原告人：			租金：合計港幣_____元，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
	被告人：			差餉：合計港幣_____元，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
				管理費：合計港幣_____元，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其他：
備註：				
5.	原告人：			租金：合計港幣_____元，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
	被告人：			差餉：合計港幣_____元，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
				管理費：合計港幣_____元，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其他：
備註：				

註：如填寫空間不足，請另加附頁補充。

請通知（聯絡人姓名）（電話號碼： 或傳真號碼： ）預約日期和時間，以及預留供擬提交的財物扣押令申請之用的
案件編號。

律師事務所／申請人名稱

（註：本預約申請書可以傳真或郵遞方式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。）